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蕭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承審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Ｏ號地籍清理條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自收案至宣判長達1年9月，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且請求人上訴一事法院均未通知被上訴人（即ＯＯ市政府），致被上訴人完全沒有答辯，系爭事件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內容亦抄襲前審判決，顯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又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中錯誤引用有關繼承之臺灣習慣等相關規範，認定事實與適用法令明顯不當，有故意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之情形，受評鑑法官之裁判令人難以信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

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系爭事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收案後移付審查科為程序審查，107 年 12 月 26 日審查完畢依序等候分案，108 年 5 月 8 日分案由「孝股」法官承審，嗣該承審法官職務異動，全案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改由受評鑑法官承審，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裁判終結等情，有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卷宗（外放影本 1 宗）、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資料附卷可稽，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之辦案期間計 9 個月又 14 日，依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受評鑑法官並無逾法定辦案期限「1 年」之情形；又依系爭事件卷宗所載，請求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等書狀均已寄送繕本予被上訴人（即ＯＯ市政府

)，並有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稽，亦無上訴情形未通知對造之情；至於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歷審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當，不可謂一有引用、改寫即認係抄襲，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受評鑑法官審判遲延、未通知對造上訴情形及抄襲前審判決等各節，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就請求人主張ＯＯ市政府應核付請求人土地價金等聲明，於系爭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請求人之主張均無理由之採證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等情形，且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對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本會尚難介入審查，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三)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有

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